

股票代码：000006
债券代码：112238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债券简称：15 振业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进展安排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振业 A，证券代码：000006）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 号）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 号）。

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 号）。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之后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、10 月 25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 号、2017-044 号、2017-047 号、2017-048 号）。

2017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

股票申请继续停牌，并于 11 月 10 日披露了《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9，2017-050）。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于 11 月 22 日披露了《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 号、2017-053 号、2017-054 号）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，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、论证。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为：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，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在停牌期间公司

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